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113年9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大綱

- 一、內部人股權管理之目的
- 二、內部人之定義
- 三、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之相關法令及罰則
- 四、防範內部人事前及事後違規之相關措施
- 五、內部人持股成數之規範
- 六、內部人股權事前、事後常見違規態樣



內部人股權管理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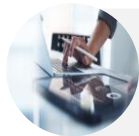
身分特殊

內部人對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取得掌握絕對優勢，其持股異動對公司經營權穩定及證券市場交易均生一定影響。



資訊平等原則

為防範公司內部人藉由轉讓持股炒作股價或進行內線交易而損及投資人權益，暨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交易公平性。



資訊透明化

公開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使投資大眾能知悉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藉以監督，防範不法及違反誠信原則。



投資決策

經由公司內部人持股變動資訊，以瞭解公司未來經營之動向，以作為投資人決策之參考。

內部人之定義

董事、監察人

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法人董監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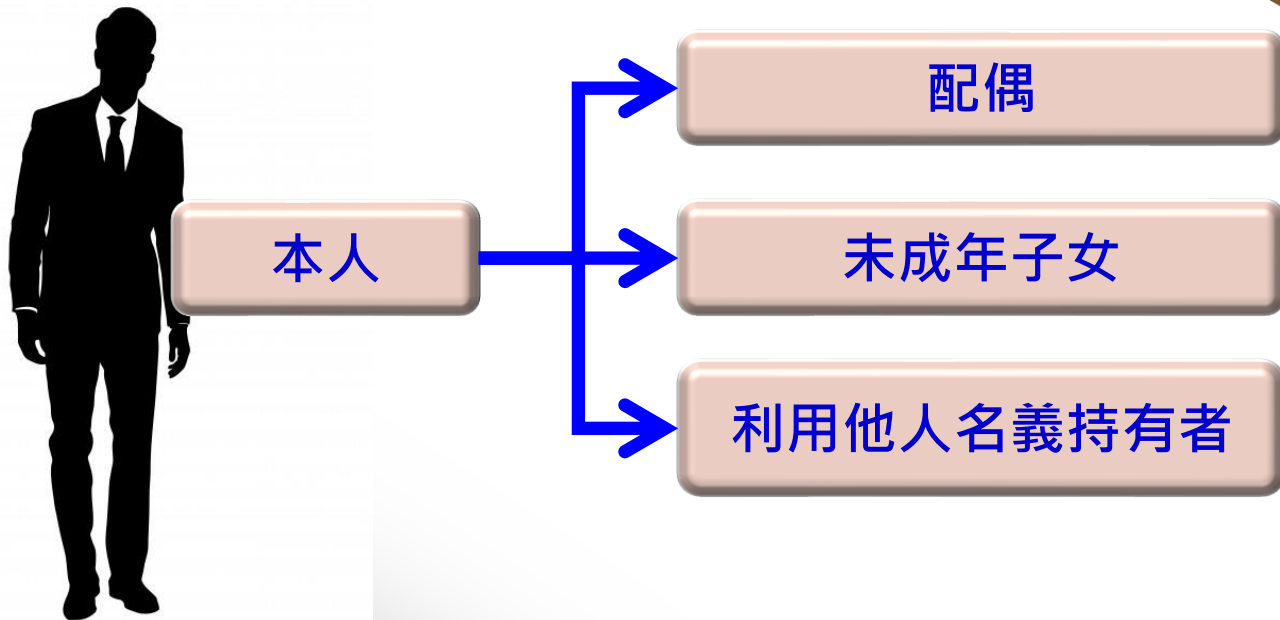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內部人



內部人之範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法人內部人代表人之規範

1、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開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9月23日金管證期交字第

0980051424號函釋

受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指派行使職務之代表人，**不論是否僅限於當次董事會之職務**，該代表人即需依前揭規定辦理股權申報；至代表人改派時，由新任代表人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定義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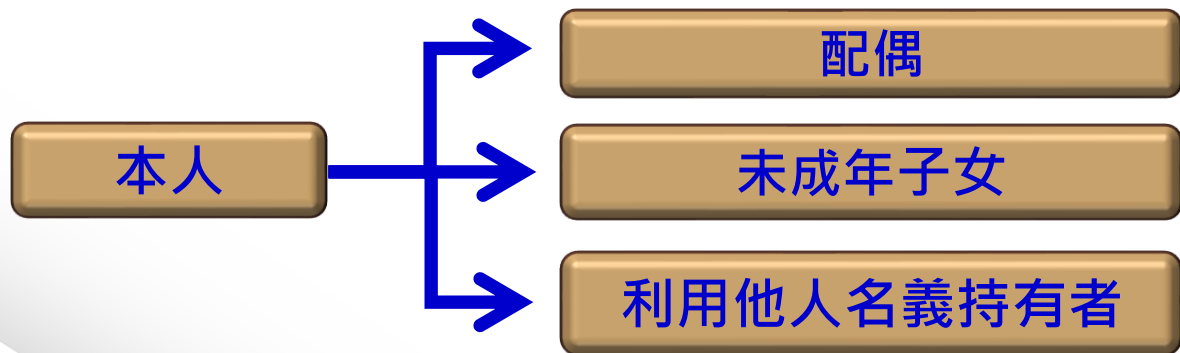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本人持有 + 保留運用決定權交付信託



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相關法令規範

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 證交法第22條之2 (公發公司)
- 證交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2條之2 (外國企業)

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

- 證交法第25條 (公發公司)
- 證交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5條 (外國企業)



事前申報作業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法規)-事前申報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持股轉讓事前申報方式

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發行面轉讓持股

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櫃檯市場賣出持股

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私下轉讓持股





持股轉讓事前申報方式之一

發行面轉讓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一、依證期局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公開招募之規定，於報經證期局核准或向證期局申報生效後為之。
- 二、依證期局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以所持有股份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於經證期局核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為之。
- 三、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申報，於申報書送達日生效，並得依證券承銷商確定之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轉讓。



持股轉讓事前申報方式之二

櫃檯市場賣出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透過市場轉讓方式

委託證券經紀商賣出

質權人賣出(斷頭)

其他(法院強制執行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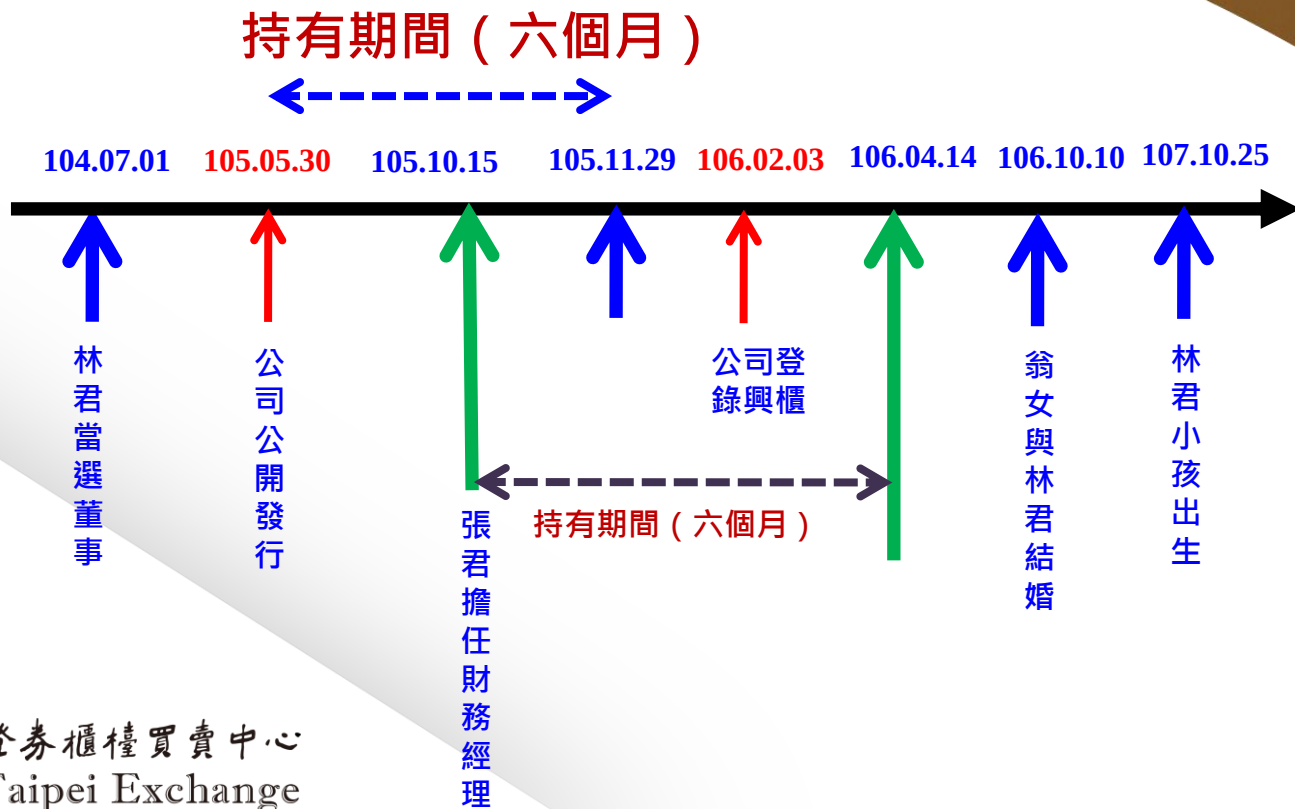


持有期間

-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含內部人之關係人)，自該內部人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持股；另內部人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六個月。
- 若內部人職務有變動且未喪失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3.16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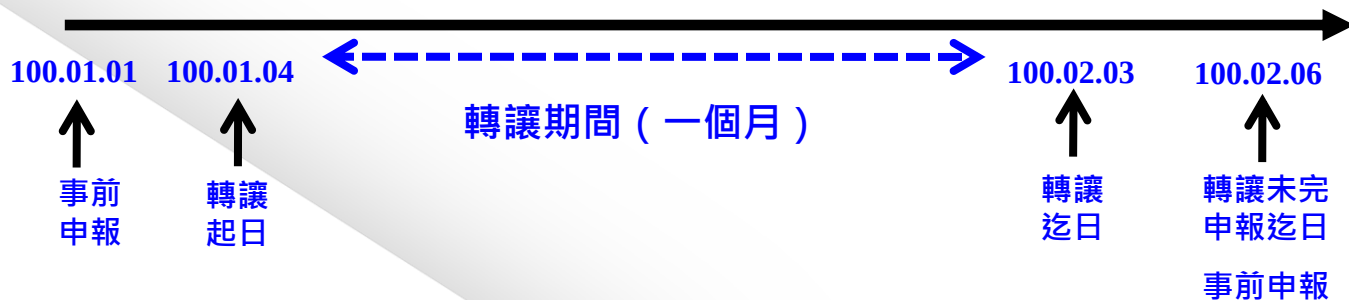
持有期間之規範



轉讓期間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起三日後，始可轉讓，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轉讓限額

上櫃股票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計
(二擇一)

- 一、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為千分之二；發行股數逾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 二、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百分之五。

興櫃股票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計
(僅此一種方式)

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



轉讓限額

不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
(上櫃股票)

鉅額交易系統

標購系統

盤後定價交易系統



轉讓限額

轉讓範圍：

包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總合超過一萬股。

鉅額配對：

其交易對象限於符合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注意

需辦理事前申報之轉讓股數係包含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總和大於一萬股。

同屬一內部人集團其中1人已申報，其餘未申報內部人合計不得超過1萬股。

一萬股之計算方式之認定

有無事前申報	10,000股免予事前申報之適用對象
NO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YES	同屬一內部人集團其中1人已申報，其餘未申報內部人合計不得超過1萬股



注意

『每日轉讓限額』之計算

注意「每日轉讓限額」及「申報賣出總股數」超賣問題!

(已完成事前申報之內部人，其每日轉讓股數限額應包含其餘未申報內部人合計之1萬股)

	錯誤計算 (個別認定)		正確計算 (歸戶計算)	
內部人	轉讓限額	合計	轉讓限額	合計
本人 (已申報事前)	100仟股	110 仟股	100仟股	100 仟股
配偶 (未申報事前)	10仟股		10仟股	

注意

圖解:已完成事前申報之內部人，其每日轉讓股數為100
仟股，若其餘未申報之內部人當日也要賣出持股...)

已完成事
前申報之
內部人當
日僅能賣
出90仟股

其餘未申報
內部人合計
10仟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注意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注意「每日轉讓限額」及「申報賣出總股數」超賣問題！

內部人辦理事前申報後，每日得轉讓股數限額為歸戶計算。

	錯誤計算 (個別認定)		正確計算 (歸戶計算)	
內部人	轉讓限額	合計	轉讓限額	合計
本人 (已申報事前)	100仟股	200 仟股	100仟股	100 仟股
配偶 (已申報事前)	100仟股		100仟股	



內部人事前申報轉讓持股內容 變更申報作業



持股內容變更申報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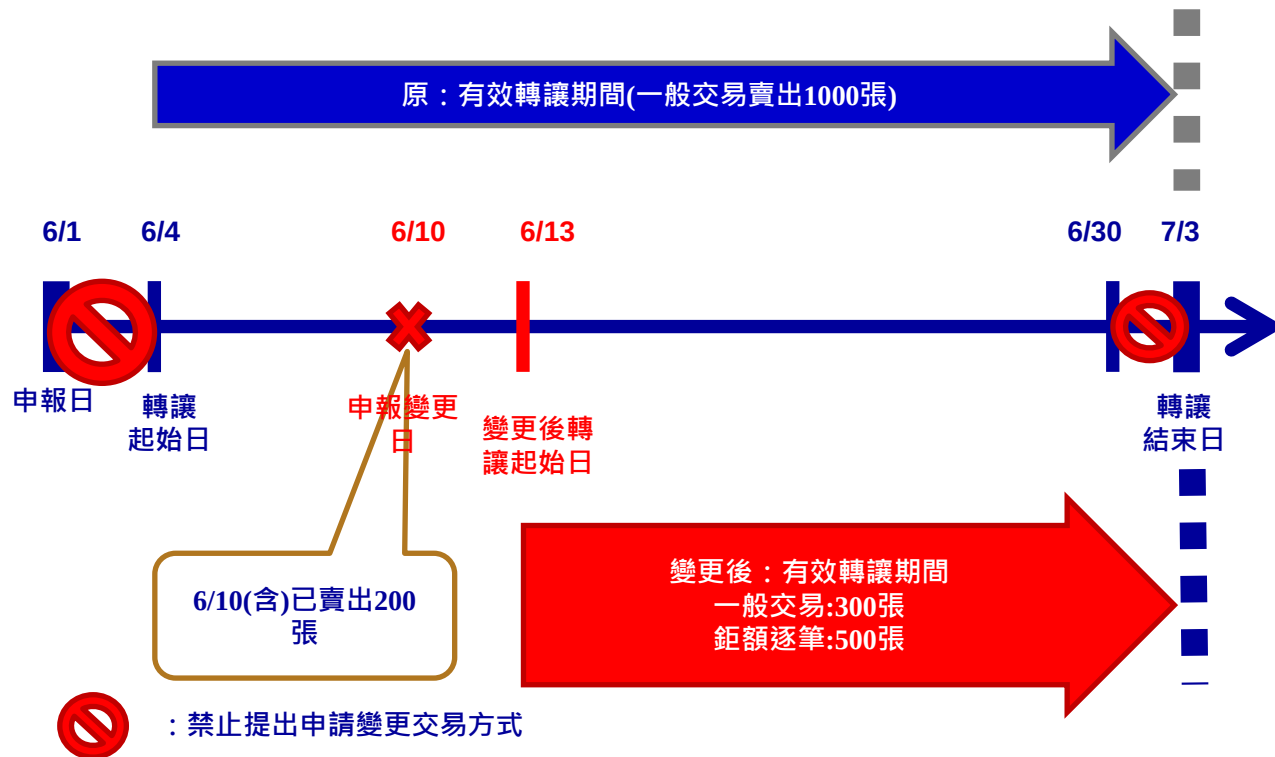
變更申請之時點及有效轉讓期間



持股內容變更申報之定義

針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後，就原預定轉讓期間已申報之預定轉讓股數未轉讓餘額辦理變更交易方式，申報變更以一次為限。

變更申請之時點及有效轉讓期間



持股轉讓事前申報方式

私下轉讓

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轉讓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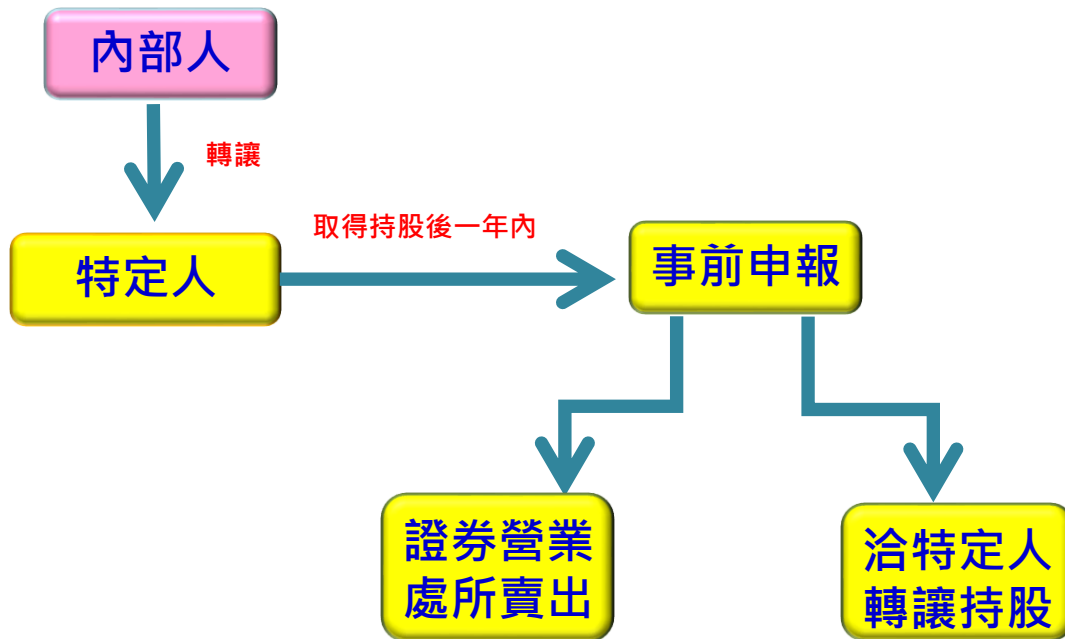
特定人之規範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特定人），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特定人之規範

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 洽特定人



轉讓方式

贈與

信託交付

私募轉讓

以股作價

私下轉讓



特定人之條件

現行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雖無證券交易法第一五〇條之適用，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已有明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人私下轉讓之對象（特定人）主要限為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罰則

違反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至四百八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事後申報作業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券交易法第25條(法規)-事後申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15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5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持股異動事後申報

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
將上月持股情形向公司申報

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
彙總向主管機關（公開資訊
觀測網站）申報



其他注意事項

- 不論是否持有所屬公司股票及其持有之股票是否有異動，皆需依規定辦理申報，另其股權設質或解除亦同。
- 內部人若持股未有變動時，得免填寫持股變動申請書與公司，惟仍有申報義務。
- 內部人若持有所屬公司之「私募股票」或將持有股票「信託」時，亦應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辦理申報。





其他注意事項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擔任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開立專屬本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之投資帳戶，並透過該專屬帳戶買賣所屬公司之股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073111號函
櫃買中心100年3月31日證櫃交字第1000003951號函



-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其將股份交付信託後，該股份仍屬不得出借。



- 民法親屬編意旨，父母與子女間之親屬關係不因離婚而消滅，並與是否取得監護權無關。故內部人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之股權申報。



申報時點之認定

◎ 「取得日」與「事實發生日」之基準

持股取得			法規依據
取得方式		取得時點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者	以「 股款繳納截止日 」為準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至三）填表說明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以「 除權基準日 」為準	
	「 減資 」	以「 換發新股基準日 」為準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	以向發行公司「 提出轉換日 」為準	
	「 員工認股權 」	以「 股票交付日 」為準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以「 交易日 」為準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繼承」、「贈與」、「私人間受讓」等	以「 股票過戶日 」為準	

質權設定申報

- (一) 內部人持股經設定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
- (二) 公司應於內部人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 (三) 解質時亦同。

註：公司內部人於設質股票有被質權人處分之虞者，應即依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罰則

違反證交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依證
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
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37881號令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防範內部人事前及事後申報 違規之努力及相關措施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防範內部人事前及事後申報違規 之努力及相關措施

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違規檢核作業

內部人股權事前申報違規作業

內部人新就任、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餘額比對作業

新增大股東及追溯三年查核作業

內部人未於期限內轉讓完成預警通知作業

「內部人股權事後申報違規檢核作業」

目的：降低內部人事後申報違規件數



檢核程序

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報內部人『本月增加櫃檯交易股數』及『本月減少櫃檯交易股數』時與本中心提供交易檔進行檢核。

倘若其中之一不相等時，系統自動回傳【第N筆值不等於，請檢查】等文字訊息，以提醒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重新檢視後上傳正確資料。



「防範內部人股權事前申報違規作業」

目的：降低內部人事前申報違規件數





檢核程序

每日檢核公司內部人是否有賣出持股？

若發現有賣出持股時，比對下列規範：

- 1.內部人是否於取得身分六個月內轉讓持股？
- 2.內部人是否於事前有申報持股轉讓？
- 3.內部人是否於轉讓持股有超過限額？
- 4.內部人是否於轉讓持股方式與申報不同？

發現內部人持股轉讓有違反前揭之規範事項時，
即時通知公司轉知內部人注意嗣後不要再違規。

「內部人新就任、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目的：降低內部人事前申報違規件數





「內部人新就任、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係屬應行辦理事項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辦理「內部人新就任、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聲明書簽署時間為就任之日起5日內並留存公司備查。

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時間為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10日內，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日起15日內。

「內部人持股餘額比對作業」

目的：定期與集保公司核對內部人之持股餘額，
增加內部人股權餘額資料之正確性。



「新增大股東及追溯三年查核作業」

目的：集保公司比對大股東名單後找出新就任之大股東，並由本中心通知公司申報，以避免新任大股東違反相關持股申報之規定。本中心並將回溯三年大股東持股餘額，以確認大股東申報之正確性。



「內部人未於期限內轉讓完成預警通知作業」

目的：為使投資大眾及時掌握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櫃買中心於內部人申報持股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主動發送訊息給未於期限內轉讓完成之內部人所屬公司，請公司提醒內部人應於3日內辦理「公司內部人未於期限內轉讓持股申報」，以提升內部人股權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及正確性。



內部人持股成數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公司實收資本 (款項)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總額比例或股數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總額比例或股數
三億以下 【第一款】	1 5 %	1 . 5 %
超過三億在十億以下 【第二款】	1 0 % (最低四百五十萬股)	1 % (最低四十五萬股)
超過十億在二十億以下 【第三款】	7 . 5 % (最低一千萬股)	〇 . 7 5 % (最低一百萬股)
超過二十億在四十億以下 【第四款】	5 % (最低一千五百萬股)	〇 . 5 % (最低一百五十萬股)
超過四十億在一百億以下 【第五款】	4 % (最低二千萬股)	〇 . 4 % (最低二百萬股)
超過一百億在五百億以下 【第六款】	3 % (最低四千萬股)	〇 . 3 % (最低四百萬股)
超過五百億在一千億以下 【第七款】	2 % (最低一億五千萬股)	〇 . 2 % (最低一千五百萬股)
超過一千億 【第八款】	1 % (最低二億股)	〇 . 1 % (最低二千萬股)

持股成數之維持

- 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表人於任期中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送存集中保管之股票。
- 若董監事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持股成數之維持

- 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權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
- 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



補足之期限

- 若選任時持股成數不足，由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補足。
- 若任期中轉讓或部分董事（監察人）解任致持股成數不足，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應補足。

註：原應於一個月補足持股之規範刪除。





持股成數維持之義務

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暨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84年11月7日（84）台財證（三）字第02583號函解釋規定，發行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低於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定之成數者，公司應於每月16日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若公司未依規定通知者，將有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179條之適用。

罰則

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四
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
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





持股成數不足之行政管理

每月揭露持股成數不足
上（興）櫃公司

每月揭露持股成數不足達三個月以上
上（興）櫃公司

於財務重點專區
揭露持股成數不足達三個月以上
上（興）櫃公司



股權事前、事後申報 常見違規態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股權事前申報常見違規態樣

1. 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櫃檯買賣市場轉讓股票。
2.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3. 內部人於櫃檯買賣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4. 內部人於櫃檯買賣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如申報以鉅額逐筆賣出，而實際以一般交易方式賣出)。
5.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櫃檯買賣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股權事前申報常見違規態樣

5. 法人當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該法人之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法人以代表人當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該法人本身，於持股轉讓前未辦理事前申報。
6. 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櫃檯買賣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予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7.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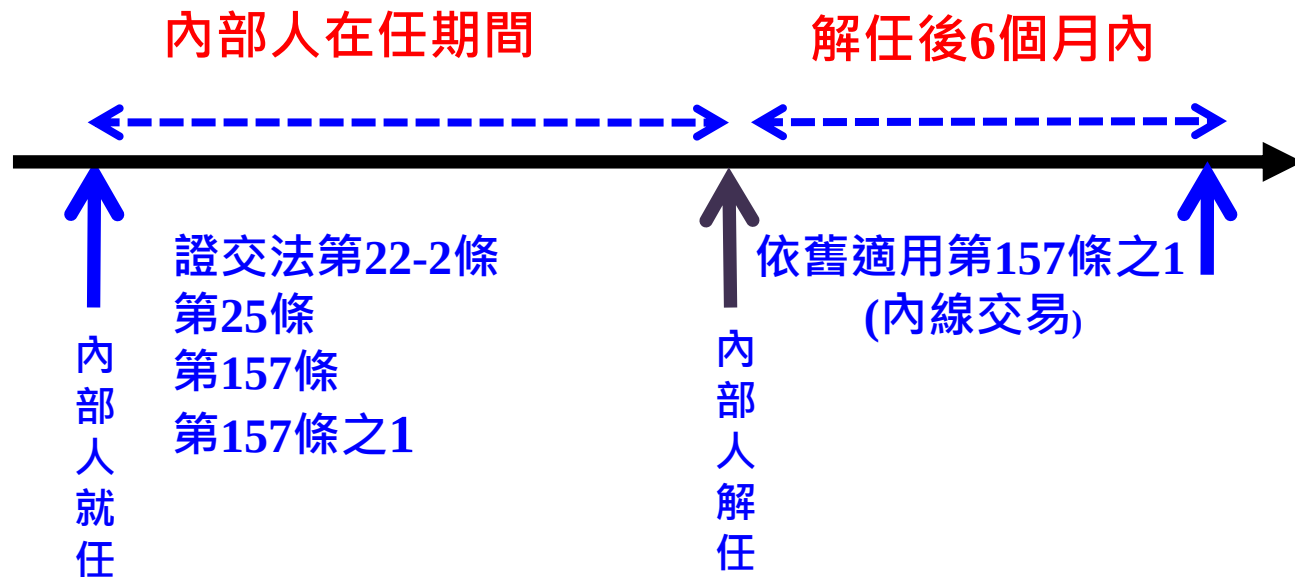


股權事後申報常見違規態樣

1. 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2. 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3. 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4.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5. 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6. 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
7. 內部人參與所屬公司股票借貸交易



內部人之規範



簡報結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